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立及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徐處長大光 記錄：蔡亞襄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近 2 年多來，國內重大食安事件層出不窮，消費大眾難免困惑質疑，在黑心奸商背後，是否尚有包庇貪官的存在？政府部門是否尚未積極發掘、及時追究遏阻？故「如何以廉政工作的資源能量，積極結合並參與協助食品安全管理的議題領域，而發揮實質的政風策進功效」，應是廉政署 103 年 10 月 22 日為規劃推動「食安廉政平台」，召集第 1 次前置研商會議的「方向構想主軸」。
- 二、個人有幸在 104 年 1 月 27 日奉調來衛生福利部服務，經持續參與廉政署 104 年 3 月 5 日（第 2 次）、3 月 20 日（第 3 次）的前置會議，及 4 月 10 日「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正式成立及第 1 次會議，並受命籌劃成立本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以早日推動政風機構的食安廉政任務，深感責無旁貸、全力以赴的使命機緣。
- 三、本案政風機構橫向及垂直整合性的專案組織及運作模式，並無先例可循，且勢必影響相關工作及壓力之增加，近 3 個月本處同仁確實是懷抱著為民興利的理想價值，堅持走下來的，也絕非侷限個人英雄主義或追求形式績效的狹隘格局中，但本案當然有其困難度與辛勞性，也絕非本處一己之力即可達成。本次會議之召開，除了研商審議今後實務面之運作規範外，最重要的目的是「價值觀念的共識」及「使命理想的認同」。

陸、上級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張副組長鴻俊）

首先代表廉政署感謝衛福部政風處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並據以推動。食安議題攸關國民健康，食品安全也是

我們每天必須面對的問題，政風人員不能置身度外。衛福部政風處已訂定「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透過「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結合政風機構網絡合作推動「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以及「食安稽查廉政服務」兩項專案議題，並將規劃辦理與前揭兩項專案議題有關之訓練講習。此計畫業經本署核備，相信本工作小組在徐處長帶領下必定能具體且有成效推動，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的效能，使人民有感，這也是本署期許的目標。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本小組成立之授權依據，可歸納為以下三階段：

- (一)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函示暨所附「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及 104 年 4 月 10 法務部廉政署召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第 1 次會議」，召集人指定本處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
- (二) 本處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循行政體系簽報「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奉示 於 104 年 5 月 1 日「本部第 18 次高階主管會議」提出相關組織運作規劃報告，經本部蔣部長裁示：「樂見本計畫之推動，由政風體系介入協助食品安全管理，在食品稽查及執行查核等相關業務時，應能增強食安管理力量，使其朝更正向的發展」。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5 月 5 日書函核覆，「同意核備」本處 104 年 5 月 5 日函報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並囑 依計畫落實執行。

捌、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之組織運作簡介。(衛福部政風處徐處長提報)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特別重申本小組之組織運作「預期效益」為下列4點：

1、廣蒐違常情資，依法追究課責：

針對官商兩造涉及或牽連之不法違常、廉政疑義等情資，透過跨域組織整合性之蒐集研析，協助提升食安風險或事件之依法究責處理效益。

2、監辦食安稽查，提供興利服務：

導入食安稽查執行面之他律自檢機制，從廉政服務參與接觸中，瞭解掌握違常狀況及維護同仁權益，輔以後續相關延伸工具運用，提供食安管理有效建議。

3、政風跨域參與，協力風險預警：

政風機構整合橫向及垂直之組織能量，合作執行食安廉政服務，影響擴大相關權責機關公權力依法正義執行之連動效應，間接協助消費安心與民生健康。

4、食安結合廉政，展現策勵決心：

透過食安管理與廉政能量之緊密合作，強化執行面隱藏性人為倫理弊失之發掘防杜及嚇阻，即便付出清掃揚塵之陣痛代價，仍展現政府食安策勵之魄力決心。

二、本部食藥署「食安稽查作業程序」簡介。(衛福部食藥署政風室姜主任提報)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食安稽查的標準作業程序，繁瑣專業、鉅細紛雜，實務上一定會遇到諸多不同稽查類型及現場狀況，本小組將規劃研擬提供一份會同參與監辦之政風人員，較簡明的

「食安稽查作業關鍵程序」之參考資料，以利觀察發現嚴重違反稽查作業程序之異常現象或處置。另未來也請較具規模的地方政府將現行自治訂定之機關「稽查法令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小組秘書單位參考，以彙整擷取精要內容，作為辦理專案講習之參考教材。

玖、小組運作「共識價值」交流：

一、圓桌精神：

本小組今天召開的「正式成立及第 1 次工作會議」，特別將「會議座次」安排成圓桌會議的排列形式，無分召集主席及與會人員之位序區別，此概念雖源自中古世紀英國傳說的亞瑟王與其「圓桌騎士」的約定俗成及誓盟精神，現代亦可將之比擬為「和諧平等共商大計、目標一致面對問題」的立場理想。我們期待本小組全體成員皆能體認「對等協同、共識溝通、服務互助、多贏共榮」的圓桌精神。

二、雁行團隊：

本小組今後的實際運作執行，可參考借鏡野雁每年的季節性長途遷徙飛行，整個鳥群藉由排列成"V"字形，相同高度的飛行編隊，透過彼此展翅拍打形成的抬升氣流順勢推動，且在後的野雁也以持續不斷的一致叫聲來鼓勵同伴，能一起更快速且容易達到共同的目的地，比野雁單飛時，至少增加 70%之飛行距離。路程中當領隊的野雁累了，他們會輪流退到側翼，讓另一隻新的野雁，換手飛到最前端，適時擔任領導的角色。我們期待本小組是一個「目標相同、輪流執事、換位思考，共享領導」的雁行團隊。

拾、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研擬「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任務執行注意事項」（含作業參考流程圖）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 一、本小組之組織成員，包含有食品安全管理有關之 5 個中央部會、6 個直轄市及 16 個地方縣市政府所屬總計 27 個政風機構，其政風工作推動之環境條件及可資運用的人力資源，或有相互差異及整合局限。
- 二、基於政風一條鞭的業務體系下，依「食安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之規範，相關食安廉政任務之範圍，固有其法規及授權依據，且需配合隸屬機關之政策推動，並承據廉政署的業務指揮監督，惟在實際執行面，仍宜律定較細部之「任務執行注意事項」，俾憑小組成員一體遵行。
- 三、為加強本小組成員間共同推動食安廉政服務之工作協調，統一任務執行之作業流程，策進跨域合作之執行效能，本處謹由政風業務之角度，研擬「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任務執行注意事項」(稿)，以通案律定相關任務之執行細部要求、參考作業流程及服務紀錄表、工作成效表等規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備後，據以遵照執行。
- 二、本「任務執行注意事項」為初步律定的基本規範，得視今後實際執行經驗案例及小組工作會議之意見增補修正。
- 三、審議決議有關食安違常情資陳報之公文書，請各政風機構在本單位文號後，一律加註「(食安)」2 字，以利「食安廉政平台」及「本小組」受理情資或案件之識別、追蹤及管考作業。

第二案：研擬「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紀錄表」及「食安廉政工作成效報告表」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一、依「食安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中有關「廉政服務任務」及「整體工作成效」之相關陳報規範，歸納摘要如下：

（一）本小組應就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經業管權責機關回饋之行政查察結果及相關處置情形，研析追蹤情資運用成效，定期陳報「食安廉政平台」核備。

（實施計畫-貳、任務運作二、【五】）

（二）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重點會同參與「本機關」或「聯合相關機關」辦理之食品安全專案稽查時，…適時提供處置諮詢或記錄存證，並於任務結束後1周內，填報「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紀錄」，彙整研析運用處理。其相關執行成效，定期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副知本小組，俾憑統一彙整統計，追蹤研析執行成效。（實施計畫-貳、任務運作三、【二】、【三】）

（三）本小組任務執行之整體成效，由本處定期彙整陳報「食安廉政平台」負責督導考核，執行著有績效之小組成員，由法務部廉政署分別依相關規定從優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實施計畫-柒、考核獎懲）

二、有關「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紀錄表」及「食安廉政工作成效報告表」補充說明如次：

（一）本案所附「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紀錄表」（稿），分作「表1」及「表2」兩種格式，其主要欄位分為「基本資訊欄」及「稽查過程欄」，基本資訊欄有稽查執行類型、案由、受查對象及執行單位等資訊；稽查過程欄則係依「食安稽查廉政服務」之4大任務，劃分為「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4大欄，另外增加「其他事項」1欄，主要是記載前面項目以外之其他與廉政服務任務範圍相關之特殊或違常現象。「表1」及「表2」主要區別在於「填寫時間點」及「表格內容

設計上」，以填寫時間點來看：「表 1」為提供會同參與稽查之政風人員攜至稽查現場將觀察情形以文字方式記載之用，因此稱作「現場觀察紀錄表」；「表 2」則是於任務完成後，參考「表 1」內容，再逐項詳細填寫稽查過程。在「表格內容設計上」，「表 1」及「表 2」最大差異則在於稽查過程欄位，「表 1」採空白開放式設計，「表 2」則是採列舉勾選式填寫，填寫者除逐項勾選外，在備註欄位需詳細說明相關稽查過程或現象。

- (二) 本案所附「食安廉政工作成效報告表」，為提供「食安廉政平台」及「本小組」每月統計研析、檢視整體執行成效之用。表格設計上，將工作項目分作「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食安稽查廉政服務之延伸運用措施」等 3 大項，各大項依性質區分為數子項。小組成員就本單位當月份之執行成果，按工作項目核實填寫件數，另在備註欄簡述個案執行時間及內容，於每月 30 日前函報「食安廉政平台」及副知「本小組」。

決議：

- 一、案附「食安廉政服務現場觀察紀錄表」之名稱，修正為「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現場觀察紀錄(參考表)」，另將【備註二】之「併同」2 字刪除，各主管政風機構及政風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採用，並統一以「廉政服務紀錄表」為準，留案存底。
- 二、餘均「照案通過」。

第三案：研擬「本小組工作執行分組成立基準」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依「食安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中有關「任務編組」

及「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部分，均有成立「工作執行分組」之相關規範，謹歸納摘要如下：

- 一、本處處長召集...相關政風機構之代表組成「本小組」，秘書業務由本處負責，其下並得依專案任務需要，成立「工作執行分組」。（實施計畫-貳、任務編組）
- 二、本小組成員就涉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的蒐集提供，應優先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得副知本小組或其他成員組成「執行分組」，及時配合研析運用處理。（實施計畫-肆、任務運作二、【一】）
- 三、本小組成員就涉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的蒐集提供，應逕行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亦得先組成「執行分組」再予補強後，陳報統一研析運用處理。（實施計畫-貳、任務運作二、【三】）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報請廉政署食安平台核准後，據以遵照執行。
- 二、執行過程中，需成立「執行分組」之政風機構可主動提出申請，或可另經工作小組開會審議，認相關情資或專案之持續釐清或補強，有成立執行分組之必要時，指定召集單位籌備成立；另執行分組之成立及解散，皆需事前報請「食安平台」核准；本成立基準執行中若遇需修正內容時，請提案於小組工作會議中討論審議。

拾壹、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無）

拾貳、上級指導長官指（裁）示：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張副組長鴻俊：

非常感佩衛福部政風處精心研擬之3個提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就署裡政策而言，「食安廉政平台」雖已於104年4月10日成立，但真正的推動仍要靠「工作小組」落實執行，非常期

待「本小組」日後之推動及成果。本署將成立「食安情資審查小組」，對各政風機構所陳報之「食安情資」進行審議，並視審議結果，決定是否發交相關政風機構、或交由工作小組處理或移交肅貪組調查。因此，各單位所蒐集之「食安情資」務必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以利本署追蹤管考。

拾參、主席結論：

- 一、本次會議透過「專題報告」的重點說明、「提案討論」的集思廣益，及與會代表的初步意見溝通交流，確立本小組今後實際運作執行的共同規範，已有相當之會議成果。會後本處將彙整陳報廉政署核備後，轉函各小組成員一體遵行。
- 二、廉政工作積極參與協助食安管理，是刻不容緩的局勢需要，本案結合相關政風機構，分別從「違常情資有效發掘，追究嚇阻人為弊端」、「會同參與廉政服務，協助掌握風險預警」雙管齊下，其預期效益，仍有賴本小組全體成員即刻行動，一起努力。
- 三、本案之規畫推動，雖無先例可循，也一定會面對諸多工作負荷及困難障礙，但協助食安管理秩序，促進國民健康維護，正符合政風工作追求的最終理想。我們其實是在寫歷史，所謂行必留跡、動則有功，請大家能以本次會議標舉的「圓桌精神」與「雁行團隊」的共識價值，今後在食安廉政的打拼道路上，彼此守望相助，一起並肩作戰。

拾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